

##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有關豁免義務瞭解書

會員茲同意：

1. 要求豁免或要求延長既存豁免時，應敘述會員擬採行之措施、會員欲追求之明確政策目標及該會員無法藉由符合 GATT 1994 義務之措施以獲致其政策目標實現之理由。
2. 任何在 WTO 協定生效之日仍為有效之豁免，除非依照上述程序和 WTO 協定第九條中之程序予以延長，否則應至其到期日或 WTO 協定生效日起二年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3. 任何會員認為其在 GATT 1994 下之利益將受剝奪或減損，係由於以下二個原因之一者：
  - (a) 被授予豁免之會員未能遵守豁免之條款或條件，或
  - (b) 採行符合豁免條款及條件之措施得訴諸依爭端解決瞭解書所解釋及適用之 GATT 1994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